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95189452

纳税人名称(公章): 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9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1,981,101.12	0.00	2,740,408.1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616,262.45	0.00	765,767.41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1,364,838.67	0.00	1,974,640.7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59,433.03	0.00	82,212.24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39,622.15	0.00	54,808.35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19,810.88	0.00	27,403.89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19,810.88	---	---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693.38		959.13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297.16		411.05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198.11		274.04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网上申报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2024年7月9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1+2之和, 且3≤5)	4=1+2-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 (11≤9+10之和, 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4	5		
教育费附加	19,810.88	0.03	594.33		0.00	50.00	297.17	0.00	297.16
地方教育附加	19,810.88	0.02	396.22		0.00	50.00	198.11	0.00	19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0.88	0.07	1,386.76		0.00	50.00	693.38	0.00	693.38
合计	——	——	2,377.31	——	0.00	——	1,188.66	0.00	1,188.65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39622.15	39622.15	39622.15	0.00
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2	0.00	39622.15	39622.15	39622.15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